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性或程度所導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據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3 「動議待本大會舉行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7.1 緊隨「公司法」之定義加入下列定義於細則第1條：

「聯繫人士」 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7.2 將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同意者例外)。

(2) 若任何股東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3 將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例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7.4 將細則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推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者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合法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三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何洪柱先生及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吳君棟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6.1及6.3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項全面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即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2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就上文第7.1至7.4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乃為使本公司符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修訂。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2)。